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2〕54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精神，结合全国和全省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会议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2年12月底前，编制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我市不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三）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市级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负责会同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组织梳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了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市政府进行了审定（见附件）；各县（市、区）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县（市、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县（市、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四）统一清单编制要求。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实施层级且基层有实际需求的事项，原则上可以交由县（市）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由设区的市行使的权限，但允许通过委托等方式下放的，按照委托方式实施。市、县两级清单应当于2022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对政务服务平台按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对各个单位的审批系统进行改造和对接，将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五）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机制。地方性法规草案拟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要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市司法局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六）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

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三、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七）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上级部门已经制定实施规范的，我市原则上要按照上级制定的实施规范制定我市实施规范，确需修改的，需报送市政府同意后进行修改。

（八）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电子证照应用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九）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十) 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是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重要基础。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十一) 对清单内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县（开发区），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政府决定。

(十二) 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于我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市级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和标

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县（开发区），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五、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

（十四）强化监督问责。市、县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十五）探索清单多元化运用。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总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

监督。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系统与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鼓励各地区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安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安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第一部分：中央层面设定市级及以下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09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4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5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部分事项为初审）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7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 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 51 号修正）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 号）
8	市政府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办（部分事项为初审、复核；权限内事项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华侨来豫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外侨〔2014〕15 号）
9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承办）； 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10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
11	市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2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3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4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01〕3号）
15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01〕3号）
16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8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2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2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23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部分事项初审；权限内的事项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5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6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部分事项初审；权限内的事项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部分事项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7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8	市民族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29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0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2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3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34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35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7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8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9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0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1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2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我市禁止运输烟花爆竹
43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5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4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7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9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0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51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4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 86 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55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 86 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56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4 号） 《警车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89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城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57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8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9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城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60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1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2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3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64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5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6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8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9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受理); 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0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 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 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 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1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 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 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 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2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受理); 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3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 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 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 重负责管理体制的, 由有 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 置审查); 县级民政部门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 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 管理体制的, 由有关业务 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7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75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76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7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78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79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由司法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0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1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县(市)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2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的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3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
8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8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8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 (豫政办〔2022〕99号)
8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8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
9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乡规划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1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p>
102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部分事项受市生态环境委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p>
103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p> <p>《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p>

104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105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06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部分事项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
107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8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9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10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市、汤阴县生态环境部门（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其属地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放射性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p>
1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p> <p>《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p>
1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p>

1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1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2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住建局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政府（由市政部门承办）、县级市政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市政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文物部门；县（市）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文物部门；县（市）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文物部门；县（市）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3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3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置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34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5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 目和贯彻国防要求建 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6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 目和贯彻国防要求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7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 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 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 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3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 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 （豫政办〔2022〕99号）	
14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 （豫政办〔2022〕99号）	

14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42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43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4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4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4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4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4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 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 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 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 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49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 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 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 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 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 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50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 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51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 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 （豫政办〔2022〕99号）

152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 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53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 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 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54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级交通运输局（初审）； 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初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55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57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58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9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60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1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62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63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4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65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授权河南省地方海事局开展内核一类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通知》（海船员〔2015〕631号）	
166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7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68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69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0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 (豫政办〔2022〕99号)
171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 (豫政办〔2022〕99号)
172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73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水利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74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5	市水利局	利用渠顶、岱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6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7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8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9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安政〔2017〕17号）
180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 and 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3〕26号）
18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82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83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4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事项为初审；权限内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事项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185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初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8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植物保护检疫站;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8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植物保护检疫站;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8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4〕23号)	
19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4〕23号)	
19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修订)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3〕26号)	
192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3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4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5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6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7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98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9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201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20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3〕26号）
203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4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局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20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20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207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初审属地事项）；滑县商务部门（受省商务厅委托初审属地事项）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豫商体系〔2021〕3号）
208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安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由商务部门承接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的通知》（安审改办〔2021〕2号）

209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	
210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滑县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	
211	市文广体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2	市文广体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令9号修正）	
213	市文广体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4	市文广体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5	市文广体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6	市文广体旅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广体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属地事项）；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17	市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广体旅局（受理、审核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13号）	

218	市文广体旅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市文广体旅局(受理、审核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3号)
219	市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广体旅局(受理部分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部分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0	市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广体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21	市文广体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广体旅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22	市文广体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广体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3	市文广体旅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市文广体旅局(初审并逐级上报至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
224	市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广体旅局(初审、审核并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225	市文广体旅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文广体旅局(受理、审核并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3号)
226	市文广体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广体旅局(初审、审核并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并逐级上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27	市文广体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广体旅局(部分事项初审、审核并上报,权限内事项由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228	市文广体旅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文广体旅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29	市文广体旅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文广体旅局;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30	市文广体旅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文广体旅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31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32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3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3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3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7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238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3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40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二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41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242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3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4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5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47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复核并上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48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49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0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药主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1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52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53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4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5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256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7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我市禁 止生产、 储存烟 花爆竹

258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我市禁止销售烟花爆竹
259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初审）；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6 号公布，安全 监管总局令 81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 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 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公告》（2021 年第 1 号）	
26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24 号）	
26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24 号）	
26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6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 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 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 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26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5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66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67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68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69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70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
271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

272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73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74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 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75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 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76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 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 市场监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77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 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78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 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79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80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281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
282	市城市管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县（市）公安机关或者县（市）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市区养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政〔2011〕37号）
283	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84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85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86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市管理局；县（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7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市）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8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市）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289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90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市）市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91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第一批）的通知》（安政〔2001〕26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安政〔2015〕32号）	
292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资源预防和保护 工作中心；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93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94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95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96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97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98	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99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00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1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2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市林业局；县级政府（由县级林草部门承办）、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3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04	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市文物局；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5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6	市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7	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8	市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9	市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二部分：中央层面设定中央、省驻安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43 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0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11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2	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13	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314	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5	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6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行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7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行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8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行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9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行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0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行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1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行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2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行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3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4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5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6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7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安阳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8	安阳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安阳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329	安阳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安阳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330	安阳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安阳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331	安阳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安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332	安阳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安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33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4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335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336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办法》（豫气发〔2008〕106号）	
337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办法》（豫气发〔2008〕106号）	
338	安阳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安阳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39	安阳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安阳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40	安阳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	安阳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41	安阳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安阳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42	安阳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审核	安阳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43	安阳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安阳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4	安阳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	安阳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5	市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6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7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国邮发〔2015〕123号）
348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国邮发〔2015〕123号）

349	安阳无线电中心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安阳无线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豫编办〔2022〕227号）
350	安阳无线电中心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安阳无线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豫编办〔2022〕227号）
351	安阳无线电中心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安阳无线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豫编办〔2022〕227号）
352	安阳无线电中心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安阳无线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豫编办〔2022〕227号）

第三部分：河南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7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3	市民族宗教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民族事务工作部门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354	市交通运输局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立交区、服务区 and 过路天桥区设置广告设施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35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35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357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市人防办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县级人防主管部门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58	市人防办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359	市文物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或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批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主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